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建字第39號

原告

即反訴被告 新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洲延

訴訟代理人 邱清銜律師

複代理人 游淑瑀律師

被告

即反訴原告 昶是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國明

訴訟代理人 郭桓甫律師

黃立心律師

蔡岳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訂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6日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432,000元，及自民國112年5月2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96%，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2,144,000元供擔保
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432,000元為原告預供
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六、反訴原告之反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七、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事項

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對於原告及

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反訴之標的，如專屬他法院管轄，或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59條、第260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1年6月13日簽立工程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由被告向原告承攬位於桃園市蘆竹區富宏段新建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嗣兩造於111年9月7日合意終止系爭契約，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返還定金新臺幣（下同）670萬元及遲延利息。被告則否認原告之主張，並提起反訴，主張後開原因事實，依民法第511條但書規定，請求原告賠償所失利益5,223,163元及遲延利息，核其本、反訴之標的及防禦方法均相牽連，且非專屬他法院管轄，其反訴之提起即為合法。

乙、實體方面

壹、本訴部分：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111年9月7日合意終止系爭契約，惟被告拒不將原告前所交付之定金670萬元返還，致原告受有損害，經向被告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定金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67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兩造未合意終止系爭契約，被告受領定金有法律上原因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一)兩造於111年6月13日簽立系爭契約，原告將系爭工程交由被告承攬施作，並交付定金6,380,952元（含稅為670萬元）給被告，原告業已給付第一期工程款2,680,000元（實付金額2,264,855元）給被告，嗣兩造於111年9月7日會議後，被告自系爭工程工地退場等情，有系爭契約、匯款單、統一發票及估驗計算表可參（本院卷第13至35、41至45、249至251

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二)系爭契約是否已經合意終止？原告得否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定金670萬元？

1.按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工作未完成前，定作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應賠償承攬人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為民法第490條第1項及第511條所明定。蓋因工作之完成，係基於定作人之利益及需求，如定作人認工作之完成對其已無意義或利益時，自應允許定作人於工作完成前得隨時任意終止承攬契約，以免繼續無利益或無意義之工作，但應賠償承攬人因契約終止所生之損害，以兼顧承攬人之權益，此乃民法第511條規定所由設，而該條之規定於解釋上係限於定作人任意終止承攬契約之情形，而不包含合意終止或其他情形。又定作人於契約終止前如已超付承攬人完成工作所得受領之報酬，於契約終止後，承攬人就該超額報酬受有利益之原因即失其存在，定作人自非不得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返還（最高法院104年台上字第712號民事判決參照）。

2.經查，證人即君臨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君臨公司）經理陳正正於本院審理中證稱：君臨公司是系爭工程業主，將系爭工程發包給原告施作，後原告將其中機電工程交由被告施作，111年9月7日原告法定代理人劉洲延通知我參加會議，會議是原告發起，參與人有劉洲延與我、被告代表林鉞程，內容是劉洲延與林鉞程討論工地樑柱內管路改善之作法，及工程進度配合之事情，雙方無法達成共識，林鉞程就說他沒有辦法做，後來就談要解約，兩人就同意要解約。當日林鉞程有提到原告有付給他670萬元的定金，不能全部退，因為他們已經支付一些材料及設備費，劉洲延就說沒關係，只要是合理的金額或項目都可以談，請林鉞程提出來，但現場沒有確定之數額，劉洲延就說兩邊再約時間談退款金額。會議當中，林鉞程沒有提到解約會造成被告之損失，不同意解約或請求原告賠償等語（本院卷第164至166頁），衡

情證人陳正正為君臨公司經理，與兩造無利害關係，並已具結擔保證詞之真實性，應無必要甘冒偽證罪責故意為不實證述，雖其將「終止契約」稱為「解約」，然此乃因未能精確用語之故，無礙兩造欲使系爭契約向將來消滅之真意。參以被告稱林鉞程代表被告參加111年9月7日會議後，被告確實有將機具、材料搬出工地撤場（本院卷第101、266頁），且有原告提出之111年9月8日至10日系爭工程日報表可參（本院卷第231至235頁），另觀諸卷附林鉞程與劉洲延對話紀錄，111年9月7日之後，劉洲延問「何時可以結案？」、「也是要結案我才能對公司交代」，並於對話中將111年9月7日會議討論事項列出，林鉞程均未表示異議，並表示會安排時間北上（本院卷第225、227頁），足認兩造確實於111年9月7日合意終止系爭契約。原告雖另主張依民法第511條規定任意終止契約，然依原告起訴真意兩造乃合意終止系爭契約（本院卷第9、164頁），此部分經本院認定如前，自無適用民法第511條規定之餘地。

3. 至於被告辯稱：劉洲延於111年9月13日對話中尚且詢問林鉞程是否有加入富宏段群組，足認兩造於111年9月7日未合意終止系爭契約等語（本院卷第99至100、225頁），然依該對話前後文，劉洲延係先稱「你後來有加入富宏段群組嗎？」，林鉞程答「沒有」，劉洲延再稱「好」、「問問而已」等語，劉洲延既只是隨口問問，亦未要求林鉞程加入群組，自難以此對話即認系爭契約尚未終止，被告前開所辯即無可採。又原告已提出林鉞程與劉洲延間之完整對話紀錄，被告聲請通知證人林鉞程到庭（本院卷第266頁），以明111年9月7日會議過程，自無調查必要。

4. 又被告受領原告交付之定金6,380,952元（含稅為670萬元），為兩造所不爭執，依系爭契約第6條付款方式（本院卷第15頁），兩造約定合約完成後10%定金為現金票，每月估驗請款1次，每期給付估驗款依請款比例，清潔費最高為千分之五點三，另佐以原告所提請款計算式，於被告請領第

01 一期款時，請款金額2,552,381元10%即255,238元（含稅為
02 268,000元）於定金中扣除，有統一發票及估驗計算表可參
03 （本院卷第249、251頁），足認該定金係預收之工程款，於
04 扣除268,000元，尚餘6,432,000元（670萬元－268,000元
05 元）。是以，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定金即溢領工程款6,432,00
06 0元，自屬有據。逾此範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0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1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2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13 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
14 分別有明文規定。查本件給付無確定期限，而本件起訴狀繕
15 本係於112年5月22日送達被告（本院卷第59頁），是依前開
16 規定，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自該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17 112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8 息。

1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20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
21 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請
22 准宣告及免為假執行，就原告勝訴部分，與法均無不合，爰
23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又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
24 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駁回之。

25 貳、反訴部分：

26 一、反訴原告主張：反訴被告任意終止系爭契約，應賠償反訴原
27 告原本可獲得之工程款利潤，以財政部核定之同業利潤率，
28 反訴原告施作機電工程淨利率9%計算，反訴原告所失利益
29 至少為5,223,163元，爰依民法第511條但書規定，請求反訴
30 被告賠償損害等語。並聲明：(一)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5,
31 223,163元，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1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02 行。

03 二、反訴被告則以：兩造合意終止系爭契約，反訴原告未提出任
04 何單據佐證損失，臨訟憑空請求反訴被告給付522萬餘元之
05 所失利益，為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反訴原告之
06 訴駁回。

07 三、本院之判斷：

08 (一)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
09 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
10 計畫、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
11 益，民法第216條定有明文。

12 (二)民法第511條規定僅限於定作人任意終止承攬契約之情形，
13 而不包含合意終止，本件兩造合意終止系爭契約，業經認定
14 如前，則反訴原告依民法第511條但書規定，請求反訴被告
15 賠償損害，自屬無據。

16 四、綜上所述，本件反訴原告依民法第511條但書規定，請求反
17 訴被告給付5,223,163元及法定利息，並非有據，本院不能
18 准許，依法應予駁回。反訴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
19 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20 參、本件本訴、反訴之事證均已明，兩造其餘陳述及所提證據，
21 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逐一論述。

22 肆、本訴、反訴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79
23 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
2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呂如琦

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
29 書記官 楊晟佑